

呈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

呈請書

(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)

2016 年 2 月 8 日深夜至 9 日清晨，旺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，事件導致多人受傷。

在事發後當日早上，行政長官沒有作出深入調查之下，即刻將是次衝突定性為「暴亂」，而部分議員、人大政協緊跟這個定調不斷發聲，讓一個未經證實的結論不斷在社會上發酵。政府事後只管譴責和拘捕涉事市民，卻拒絕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研究衝突的成因、警察當晚的部署等，並提出建議或措施防止衝突重演，處理手法令人遺憾。

是次警民衝突，參與市民人數眾多，反映問題並不能諉過於一小撮所謂「暴徒」，更可能源於市民對政府的強烈不滿，絕非拘捕幾十名參與者便能平息。若不找出衝突的原因，只以高壓手段對付，恐怕只會進一步激發更暴力的抗爭方式，製造更嚴重的衝突，對社會有害無益。

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，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，深入調查上述衝突的經過和成因，並就如何避免再次發生衝突提建議或措施。

呈請人：

楊岳橋 何秀蘭

2016 年 3 月 15 日